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1年10月17日和25日及11月18日,第三委员会第19、20、31和4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6/SR.19、20、31和46)。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88)。

4. 在10月17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的发言(见A/C.3/66/SR.19)。

5.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哥斯达黎加、智利、危地马拉、巴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墨西哥、欧洲联盟、秘鲁和尼加拉瓜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A/C.3/66/SR.19)。



二. 决议草案 A/C. 3/66/L. 26 和 Rev. 1 的审议经过

6. 在 10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代表，同时代表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66/L. 2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

“又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其中论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8 号决议，

“又回顾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东道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第一届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订计划，以造福土著人民，使他们能够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及融入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并增进对土著人民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的认识和尊重，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通常面临的极端不利状况以及使他们难以充分享受权利的障碍，

“回顾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1.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以及他最近的报告；

“2.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也这样做；

“3.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69 号)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此外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4.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及合作，采取措施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5.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

“6. 表示深信高级别会议将会促进提高认识，使各方意识到必须执行《宣言》，以落实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权利；

“7. 决定由大会主席主持高级别会议，并由其在高级别会议闭幕时，提出讨论纪要，作为定于 2014 年召开、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项投入；

“8. 又决定邀请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代表、专家和能够代表七个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组织以及从事土著人民事务的非政府组织的选定代表参加高级别会议，以促进开展实质性和建设性的对话；

“9.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土著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后的五年时间里所取得的进展；

“1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进展，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7.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26/Rev.1)：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利比里亚、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和科特迪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 也是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26/Rev.1(见第 11 段)。

10. 通过决议草案前，美国代表发了言；通过决议草案后，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6/SR.46)。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

又回顾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其中论及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⁴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8 号决议，⁵

又回顾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作为东道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第一次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世界人民会议，⁶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并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为此也需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包括落实土著人民保持和加强其独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的权利以及选择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确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以及土著人民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所具有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的价值和多样性，

关切土著人民在众多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通常面临极端不利状况并且在充分享受权利方面遇到各种障碍，

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 1)，第二章。

⁶ 见 A/64/777。

回顾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敦促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1.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⁷ 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

2.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也这样做；

3.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69 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此外欢迎各国加大对《宣言》的支持力度；

4. 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协商及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努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5. 又鼓励有关各方特别是土著人民在不同层次传播和审议良好做法，以切实指导如何实现《宣言》各项目标；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以提高对实现《宣言》目标重要性的认识；

7. 强调高级别活动的成果可成为 2014 年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项投入；

8. 邀请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包括媒体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各种活动，着重纪念《宣言》通过五周年；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⁷ 见 A/66/288。